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總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採購參照政府採購法之用語與定義如下：
- (一)工程採購  
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二)財物採購  
係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三)勞務採購  
係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第三條 請購單位進行或提出之採購案，應符合本規則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若涉及承攬作業，應依照本校「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分述如下：
- (一)機械設備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採購，應依照「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應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並加註相關安全衛生要求事項於請購單之規格欄位。
  - (二)原物料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危害性化學品採購，應依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若涉及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物料採購，應依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加註相關安全衛生要求事項於請購單之規格欄位。
- 第四條 採購作業得徵詢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之意見，採購合約書內容中應訂定承攬商若有違反職業

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情節時，本校得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改善、扣款處分等之規定。

第 四 條 採購作業得徵詢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之意見，採購合約書內容中應訂定承攬商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情節時，本校得令其立即停工並限期改善、扣款處分等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規則未規範，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六 條 本規則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